

项目编号：范采磋商-2024-8

政府采购合同（2024年）

甲方：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河北奇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合同正文

甲方：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河北奇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__月__日签发的采购成交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抽检批次（个）
1	E92#车用乙醇汽油	《GB 18351-2017车用乙醇汽油（E10）》	馏程、未洗胶质含量、溶剂洗胶质含量、硫含量、机械杂质、水分、乙醇含量、其它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苯含量、芳烃含量、烯烃含量、密度、研究法辛烷值	80
2	E95#车用乙醇汽油	《GB 18351-2017车用乙醇汽油（E10）》	馏程、未洗胶质含量、溶剂洗胶质含量、硫含量、机械杂质、水分、乙醇含量、其它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苯含量、芳烃含量、烯烃含量、密度、研究法辛烷值	70
3	0#车用柴油	《GB 19147-2016车用柴油》	馏程、铜片腐蚀、水含量、密度、运动粘度、凝点、冷滤点、闪点（闭口）、硫含量、氧化安定性、酸度、灰分	80
4	—10#车用柴油	《GB 19147-2016车用柴油》	馏程、铜片腐蚀、水含量、密度、运动粘度、凝点、冷滤点、闪点（闭口）、硫含量、氧化安定性、酸度、灰分	20
5	车用尿素溶液	《GB 29518-2013车用尿素溶液》	尿素含量、密度、折光度、碱度、缩二脲、醛类、不溶物	30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3、服务地点： 范县域内。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调整后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玖佰圆整（¥ 221900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乙方所供货物(服务)技术性能必须符合:甲方和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的技术要求, 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给甲方抽检数据。确保所提供的抽检数据满足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和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须积极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 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2) 甲方应指定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抽检计划, 按时完成相关抽检任务, 并提供正式抽检报告。
- (2) 根据本公司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确定的参数进行检验。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完成检测任务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后, 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同时甲方
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提出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
- 2、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抽检计划，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有关单位备案2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乙方（盖章）：河北奇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光华路1号2#

办公楼一楼

电 话： 0319-7686868

传 真： 0319-768686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

百泉支行

账号：0406 0023 0930 0086 812

支行号：102 131 009 169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